

费城学区

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

440 N. Broad Street, Second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30

办公室电话：215.400.4830 ~ 传真：215.400.4226

Rachel Holzman, 律师

副科长

中小学 FERPA 权利通知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赋予家长和 18 岁或以上的学生（“合格学生”）与学生教育记录有关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1. 有权在学校收到查阅请求后的 45 天内，查阅和审查学生的教育记录。

家长或合格学生如果想查阅他们孩子或他们的教育记录，应向学校校长提交一份书面申请，说明他们想查阅的记录。该学校官员将做出查阅安排，并通知家长或合格学生可以查阅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 如果家长或合格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不准确、有误导性或违反了 FERPA 规定的学生隐私权，则有权要求修正。

家长或合格学生如果要求学校修正他们孩子或他们的教育记录，应联系学校校长或相应的学校官员，明确指出他们希望更改的记录部分，并说明为什么要更改。如果学校决定不按照家长或合格学生的要求修正记录，那么学校将通知家长或合格学生这一决定，以及他们就修正要求进行听证的权利。在通知家长或合格学生有权参加听证会时，将向其提供有关听证程序的额外信息。

3. 在学校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个人身份信息 (PII) 之前，有权提供书面同意，但 FERPA 授权可不经同意披露的情况除外。

一种例外，即允许不经同意而披露，是向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学校官员披露。确定谁构成学校官员以及什么构成合法教育利益的标准，必须在学校或学区的 FERPA 权利年度通知中列出。学校官员通常包括受雇于学校或学区的行政人员、主管、教员或辅助人员（包括卫生或医务人员和执法单位人员），或在学校董事会任职的人员。学校官员也可能包括虽然未受雇于学校，但执行学校原本将使用自己的员工来执行的机构服务或职能，并且在使用和维护教育记录的 PII 方面受学校直接管辖的志愿者、承包商或顾问，比如律师、审计员、

医疗顾问或治疗师；主动在官方委员会任职的家长或学生，比如纪律或申诉委员会；或者协助另一学校官员执行任务的家长、学生或其他志愿者。如果学校官员需要审查教育记录以履行其专业职责，则该官员通常具有正当教育利益。

在收到要求后，学校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向学生寻求或打算入学，或者已经入读的另一所学校或学区的官员披露教育记录，前提是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学生的入学或转学。

有权向美国教育部投诉，指控学区未能遵守 FERPA 的要求。管理 FERPA 的办公室的名

称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如果披露符合 FERPA 条例第 99.31 节中的某些条件，那么 FERPA 允许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无需征得家长或合格学生的同意。除了对学校官员的披露，与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发出的传票有关的披露，目录信息的披露，以及对家长或合格学生的披露，FERPA 条例第 99.32 节要求学校对披露进行记录。家长 and 合格学生有权查阅和审查披露的记录。学校可以在没有事先获得家长或合格学生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具体如下 -

- 披露给学校确定有正当教育利益的教育机构或机关内的其他学校官员，包括教师。这包括承包商、顾问、志愿者，或学校将机构服务或职能外包给的其他各方，但前提是必须符合第 99.31(a)(1)(i)(B)(1) - (a)(1)(i)(B)(3) 节列举的条件。（第 99.31(a)(1) 节）
- 披露给另一所学校、学校系统，或学生寻求或打算入学的，或已经入学的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官员，前提是披露的目的与学生的入学或转学有关，并符合第 99.34 节的要求。（第 99.31(a)(2) 节）
- 披露给美国总审计长、美国司法部长、美国教育部长或州和地方教育当局的授权代表，如家长或合格学生所在州的州教育机构 (SEA)。在符合第 99.35 节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本条款进行披露，以便对联邦或州支持的教育计划进行审计或评估，或执行或遵守与这些计划有关的联邦法律要求。如果符合适用的要求，那么这些实体可以向他们指定为授权代表的外部实体进一步披露 PII，以代表他们进行任何审计、评估、执法或合规活动。（第 99.31(a)(3) 和 99.35 节）
- 与学生已经申请或已经接受的经济援助有关，前提是该信息对于确定援助资格，确定援助金额，确定援助条件，或执行援助的条款和条件等目的是必要的。（第 99.31(a)(4) 节）
- 根据与少年司法系统以及该系统在判决前有效服务记录被公布的学生的能力有关的州法规，披露给特别允许向其报告或披露信息的州和地方官员或当局，但须遵守第 99.38 节。（第 99.31(a)(5) 节）
- 披露给为学校或代表学校进行研究的组织，以便于：(a) 开发、验证或管理预测性测试；(b) 管理学生援助计划；或 (c) 改善教学，前提是符合适用要求。（第 99.31(a)(6) 节）
- 披露给认证组织以履行其认证职能。（第 99.31(a)(7) 节）
- 披露给合格学生的家长，前提是该学生就 IRA（国税局）纳税目的而言是受抚养人。（第 99.31(a)(8) 节）
- 为遵守司法命令或合法发出的传票，前提是符合适用要求。（第 99.31(a)(9) 节）
- 披露给与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适当官员，但须遵守第 99.36 节。（第 99.31(a)(10) 节）
- 学校指定为“目录信息”的信息，前提是符合第 99.37 节下的适用要求。（第 99.31(a)(11) 节）

- 披露给机构个案工作者，或州或地方儿童福利机构或部落组织的其他代表，前提是当该机构或组织根据州或部落法律对寄养安置的学生的照顾和保护负有法律责任时，他们获得了查阅学生个案计划的授权。（U.S.C.（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232g(b)(1)(L) 节）
- 披露给农业部长或食品与营养局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 的授权代表，以便在某些条件下对《理查德 B. 拉塞尔全国学校午餐法案》(Richard B. Russell National School Lunch Act) 或《1996 年儿童营养法案》(Child Nutrition Act of 1996) 授权的计划进行计划监测、评估和绩效衡量。（U.S.C. 第 20 篇第 1232g(b)(1)(K) 节）